

涑水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是中国共产党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开局之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县财政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地方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各项社会事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面对问题突发、风险叠加、全县经济下行压力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主动作为，狠抓财政收支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不断深化财政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全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有力地支持了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474 万元，

占年初预算的 120.4%，同比增收 11050 万元，同比增长 15.7%。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48296 万元，同比增收 7595 万元，增长 18.7%，占年初预算的 95.1%。财政部门完成非税收入 33178 万元，同比增收 3455 万元，同比增长 11.6%，占年初预算的 196.3%。

支出情况：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1734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100%，主要支出完成情况按功能分类统计：（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45 万元；（2）公共安全支出 12291 万元；（3）教育支出 60366 万元；（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33 万元；（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25 万元；（6）医疗卫生支出 20288 万元；（7）节能环保支出 15854 万元；（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515 万元；（9）农林水事务支出 36874 万元；（10）交通运输支出 8485 万元。

平衡情况：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总计为 280044 万元（含上年结余 18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8147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6194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15787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 13651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897 万元）；地方政府性债券收入 115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000 万元。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800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24173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61 万元；地方政府性债券还本支出 187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511 万元；调出资金 87 万元；年终结余 15380 万元。

综上所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总计 280044 万元，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80044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1726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84099 万元（分别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626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00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45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5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69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5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231 万元；上年结余 43 万元；调入资金 8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7800 万元；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1726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 87193 万元；调出资金 3461 万元；结转下年 26606 万元（含专项债结转 23159 万元）。

综上所述，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1726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1726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暂按省市财政下发的对账单进行测算，最终以省财政厅下达 2021 年决算单数据为准，并据此调整相关科目。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社保基金决算收入 37362 万元，其中：养老、医疗等社保费征缴收入 24201 万元；利息收入 399 万元；社保基金各级财政补贴收入 105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1 万元；转移收入 119 万元；其他收入 92 万元。

社保基金决算支出 37211 万元。

当年基金结余 15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结余 28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结余-15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余-1138 万元。当年单项基金收支缺口，由该项基金历年滚存结余弥补。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我县县属国有企业无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不具备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条件，因此，我县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收到河北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 14 万元（分别是冀财资[2020]205 号文件 2 万元和冀财资[2021]159 号文件 12 万元），结转到 2022 年完成支出。

（五）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效果

2021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是着力培植财源促进收入目标实现。面对持续下行经济压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房地产政策调整和我县的特殊形势，全县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奋力拼搏，确保了财政收入目标实现。加强税收分析预测，挖掘税收潜力，努力做到应收尽收，税收收入完成 48296 万元，同比增收 7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加强闲置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和国有土地有偿出让等收入管理，非税收入完成 33178 万元，同比增收 3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

二是着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支持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坚成果、县城基础设施、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

1. 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及整合力度。2021 年整合中央、省、市及县财政衔接资金共计 10831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78 亿元，其中，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 1.2 亿元、县医院北院区建设项目 1.2 亿元、党校（行政学校）建设项目 6000 万元、保野路段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2000 万元、排水（雨、污）管网延伸工程 1800 万元、涿娄路养护改造工程 1400 万元、永阳路养护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1300 万元、祖冲之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项目 900 万元、县医院传染病区改造提升项目 290 万元、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110 万元。

3. 倾力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拨付节能环保资金 15854 万元，加大“双代”工程及运行补贴、尾矿治理、垃圾处理、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等整治工作力度，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惠及百姓。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社会事业发展。民生投入 207404 万元，着力保障了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造、基本公共卫生建设、大气污染防治等资金的拨付，提高困难群众的补助标准，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县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委决策部

署，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下大力度按政策规定压减非急非刚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到有保有压，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为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各项社会事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85212万元，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数77466万元增长10%，其中：税收收入安排59650万元，非税收入安排25562万元。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总收入2391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212万元，返还性收入15233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12241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76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518万元。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总支出安排2391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33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1821万元，教育支出5431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6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0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15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09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389万元，农林水支出3575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8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4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5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7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484万元，预备费3000万元，其他支出2721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70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890万元，债务

发行费用支出 50 万元，上解支出 461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239141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39141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是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中一般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暂按目前上级下达数据测算，最终以省财政厅 2022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对账单数据为准，并据此调整相关收支科目；二是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2022 年使用资金 15380 万元（含一般债券项目资金 2101 万元），结转的专项资金暂按县财政审核确定数据测算，最终以省财政厅下达 2021 年决算单数据为准，并据此调整相关数据，结转资金待 2022 年预算执行后按原用途安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660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3112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5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5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8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3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5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6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86 万元。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660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按下达项目安排支出；县级收入部分按政府性基金使用规定及以收定支的原则安排支出，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征地和拆迁补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补助征地农民支出等；二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等；三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除按政策规定安排引江水费支出外，剩余部分主要用于城市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支出、城市环境卫生支出等；四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相关支出；五是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社会救助和体育事业相关支出；六是污水处理费，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支出；七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用于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发行费相关支出。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是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上级补助收入暂按目前上级下达数据测算，最终以省财政厅 2022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对账单数据为准，并据此调整相关收支科目；二是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2022 年使用资金 26606 万元（含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23159 万元），结转的专项资金暂按县财政审核确定数据测算，最终以省财政厅 2021 年决算单数据为准，并据此调整相关数据，结转资金待 2022 年预算执行后按原用途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我县县属国有企业无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不具备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条件，暂不编制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需要说明的情况：2021 年上级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收入 14 万元，2021 年未实现支出，结转 2022 年使用。2022 年上级提前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7 万元，待 2022 年预算执行后按程序安排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6884 万元，按资金来源划分：社会保险费收入 26298 万元，各级财政补贴收入 16323 万元，利息收入 495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0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24 万元，转移收入 150 万元，其他收入 119 万元。按险种划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0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69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1181 万元。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016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9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133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 9506 万元。

2022 年，全县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599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40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21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结余 1675 万元。

三、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2 年，全县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县委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全力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各项挑战，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培育厚植财源。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做好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工作。用足用好各项援企稳岗、金融支持政策，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保护好市场主体，促进全县经济平稳运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税源培育举措，大力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挖掘潜在税源、开发增量税源。围绕上级财政支持投资领域，紧扣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全力做好项目争取工作。大力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力度，加快处置闲置、低效资产。

（二）突出服务保障重点。坚持底线思维，支持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村内公益事业奖补项目，积极落实养老保险基金制度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全力落实特殊群体、退役士兵就业安置、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及广大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待遇保障等资金；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力度，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构建优美人居环境；统筹白洋淀上游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和城市建设、污水处理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长效机制，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及乡村振兴战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筑本夯基。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贯彻《预算法》，落实好《预算法实施条例》，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工作，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部署，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的质量水平。强化顶

层设计，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支撑体系和责任体系，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制度，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四）着力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管控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要求，按程序将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将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列入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化债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化解存量债务特别是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强化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管理，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同时，全力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用好用足政府债务限额资源，在县财力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增加专项债券规模。

- 附件：1.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计划表
2.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方案（草案）
3.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方案（草案）
4.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方案（草案）